

邓州市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邓州市农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ZYM2025-0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签署：

采购方（甲方）：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名称：邓州市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81MB1E674889

地址：邓州市古城街道小西关社区伊斯兰街 12 号

联系人：洪月明

联系电话：17633836600

销售方（乙方）：邓州市农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邓州市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CG2FPB4M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南段 406 号

联系人：何宁洋

联系电话：15134000071

以上两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硬件设备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 产品采购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硬件设备（以下简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见附件一《产品采购清单》所列。

1.1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产品采购清单》所列硬件设备以及附属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等。除附件一《产品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和资料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和最终用户提供必要的相关配套资料。

1.2 本合同及《产品采购清单》所约定的产品采购价款（“货款”）均为含税闭口价，货款包含产品的一切价款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各类附加税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维保费、检测费、所有产品所需软件和数据的外包外采

费用)。除《产品采购清单》所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它价款和费用。

2. 货款支付

2.1. 所有货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9342388.00 元（大写：贰仟玖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2.2. 所有货款在满足第 2.3 条所述付款前提条件后，在如下时点进行支付：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开始采购设备，待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8802716.00 元（大写：捌佰捌拾万零贰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2) 设备订购货物到现场并经签收后，待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736955.00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3) 全部产品及配件附件按本协议约定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待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即人民币 7922445.00 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4) 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既人民币 880272.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零柒佰贰拾柒元整），设备交付完成满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2.3. 所有货款的支付前提为如下条件全部满足：

(1) 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不存任何违约；

(2) 甲方已经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

2.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邓州市农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支行

账号：16661101040023133

2.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税号：11411381MB1E674889

公司地址：邓州市古城街道小西关社区伊斯兰街 12 号

3. 产品交付和验收

3.1. 产品交付时限：120 日历天

3.2.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3.3. 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4. 产品交付地点：本合同下所有产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费运送至《产品采购清单》所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3.5. 产品交付后，如需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产品使用培训。产品使用培训的时长和次数，现场或远程方式等均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如安装调试过程中进一步发现产品存在数量、型号、规格、质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和最终用户的要求的情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制的时限内免费予以更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6. 安装调试及培训结束后，甲方确认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且相关技术人员已经掌握至使用方法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向乙方以加盖公章的方式签发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乙方知悉，除前述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任何甲方工作人员的说明、承诺等均不构成验收通过的证明。

3.7. 产品的最终验收标准为：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达到验收要求。由甲方聘请有关机构的专家按照规范标准（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2)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甲方和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3.8. 如发现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制的时限内免费予以更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9. 双方一致确认：《验收合格证明》的签发意味着乙方交付产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质保、维护、培训、售后等义务，乙方仍然应

当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后续的质保、维护、培训、售后等义务。

3.10.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实施义务，在产品的交付、验收、维护、培训、质保服务过程中，严格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和最终用户要求进行安全实施，并对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要求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旅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决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最终用户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最终用户针对项目进行核减，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等比例的项目资金核减。

9.4. 乙方履行本协议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相应核减支付合同价款。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售后服务

12.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2.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质保期外, 如需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双方可协商确认并签订相关服务收费协议。

13. 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

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7.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通知

与签署、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通知、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交付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司法文书的送达，均应送达至本合同文首所列各方联系地址。

19.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之法律。

19.2. 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相关争议，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0. 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原件一式两（4）份，双方各执一（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约定与本合同主条款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约定未约定的内容，适用合同主条款的约定。

甲方：邓州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邓州市农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产品采购清单

1. 产品的名称、型号、厂商、数量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智能灌溉水肥一体机	泽林科农 ZLKN-SFJ-400	993	套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5850	580905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	水肥一体机防护 厢体	泽林科农 ZLKN-SFX-200	993	台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3800	37734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3)	离心过滤器	泽林科农 ZLKN-LX-090	993	套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580	256194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4)	自动反冲洗叠片 过滤器	泽林科农 ZLKN-GLQ-090	993	套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6250	620625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5)	施肥桶	泽林科农 ZLKN-SF-300	993	套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380	37734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6)	施肥搅拌电机	克莱逊 BLD09-11-075KW	993	套	上海克莱 逊阀门科 技有限公 司	600	5958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7)	施肥增压泵	尤孚	993	套	尤孚泵业	950	943350	合同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PVM4-50			集团有限公司			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8)	排气阀	泽林科农 ZLKN-32	2979	台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50	148950	合同签 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9)	智控球阀	泽林科农 ZLKN-QF32	993	个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30	129090	合同签 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10)	耐磨轮胎	奥特利 定制	993	个	雄鹰轮胎 集团有限 公司	500	496500	合同签 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11)	后桥	兴盛 XS121	993	套	济南市兴 盛电力有 限公司	800	794400	合同签 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12)	承载车架	万宏达 WHDCJ-600	993	套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1000	993000	合同签 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13)	牵引杆	万宏达 WHDQY-620	993	套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450	446850	合同签 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14)	水射器	泽林科农 ZLKN-SS15	993	套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20	119160	合同签 订后 120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历天内供货完毕	
(15)	隔膜阀	泽林科农 ZLKN-GM15	993	个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60	5958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16)	管式流量计	从建机械 CJLL15	993	个	泊头市从 建机械有 限公司	38	37734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17)	水流量传感器	从建机械 CJCG15	993	个	泊头市从 建机械有 限公司	45	44685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18)	进水口快速接头	万宏达 WHDJT80	1986	个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160	31776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19)	转换接头	万宏达 DN80*65	1986	套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150	2979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0)	压力表	从建机械 CJYL16	1986	套	泊头市从 建机械有 限公司	50	993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1)	蝶阀	万宏达 WHD-DF80	993	个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100	993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 历天内 供货完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毕	
(22)	球阀	万宏达 WHD-QF25	3972	个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120	476640	合同签 订后 120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3)	胶合剂	泽林科农 711-750L	993	桶	山东泽林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20	119160	合同签 订后 120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4)	连接管道、辅材	万宏达 定制	993	套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180	178740	合同签 订后 120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5)	电缆	迅达线缆 RVV3*6mm ²	104265	m	江苏迅达 线缆有限 公司	23	2398095	合同签 订后 120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6)	进水口管带	万宏达 WHD-JS80	99300	m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8.5	844050	合同签 订后 120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7)	出水口管带	万宏达 WHD-CS90	99300	m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6.5	645450	合同签 订后 120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8)	连通管件及配件	万宏达 WHD-GJ80	993	套	济南万宏 达节水灌 溉设备有 限公司	50	49650	合同签 订后 120日 历天内 供货完 毕	
2	更换水泵及电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更换水泵	林泉泵业 200QJ25-56/4	80	套	淄博博山林泉潜水泵厂	3000	2400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供货完毕	
(2)	钢管及连接件	万宏达 定制	720	m	济南万宏达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30	21600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供货完毕	
(3)	电缆	威瑞力缆 JHS 0.6/1KV 3 ×6	768	m	河北威瑞力缆有限公司	23	17664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供货完毕	
投标总价(大、小写)/元		贰仟玖佰叁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 29342388 元							

2. 其它需交付的附随资料:

(1) 用户手册: 用户手册是硬件产品的主要附随资料, 它为用户提供了详细的使用说明和操作指南, 包括硬件产品的功能介绍、安装和配置指导、操作方法、故障排除方法、保修政策等信息。

(2) 配套软件: 一些硬件产品需要安装相应的软件才能够正常使用, 硬件交付的附随资料中应该包括相关的软件光盘、安装说明、许可证等信息。

(3) 驱动程序和固件: 硬件产品中有些部分需要驱动程序或固件的支持才能正常工作, 硬件交付的附随资料中应该包括相应的驱动程序和固件文件, 以方便用户进行安装和升级。

(4) 证书和报告: 硬件产品中有些部分需要获得特定的认证或报告才能够符合相关的法规和标准, 硬件交付的附随资料中应该包括相应的证书和报告, 以便用户在检验和审计时使用。

(5) 维护和保修手册: 硬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故障, 用户需要了解如何维护和保修硬件产品, 以便及时修复故障并保证硬件产品的正常运行。因此, 硬件交

付的附随资料中应该包括相应的维护和保修手册，以使用户进行维护和保修。

3. 产品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乙方需要提供验收需要的《施工方案》、《硬件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等文档。

附件二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第二节第 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发票后,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乙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并向乙方赔偿未支付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退还相应货物,并支付退货部分货款5%作为补偿。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第二节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p>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代保管期内产生的必要合理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p> <p>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及费用。</p> <p>6.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p> <p>7.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p>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为项目具备履约条件的服务；乙方按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后、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其规定。)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提供维修零配件，若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维修响应,12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
第二节第 12.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其规定。)
第二节第 12.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第 12.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甲方要求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节第 13.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合同价款的 5%的赔付。
第二节第 13.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第 16.1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邓州市。